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
承辦人：曾瑋婷

電話：22289111+64351

電子信箱：A67009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烏日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管字第10502005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令(附件一)及相關法規(附件二)(1050200502_Attach01.docx、1050200502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之相關規定，請貴區公所協助轉知所轄已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及住戶，建議將室內裝修規定納入公寓大廈規約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按內政部102.6.5台內營字第1020805262號令修正第二十二條之一(自102.7.1生效)，將建築物室內裝修納入公寓大廈規約範本，達制止約束之效力(詳附件一)。

二、請貴公所協助辦理事項如下：

(一)協請轉知轄下已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，建議各社區參考公寓大廈規約範本之規定，將室內裝修管理事宜納入各社區之規約內容。

(二)請轉知各社區管理委員會針對住戶倘有擅自室內裝修行為，有違反條例第6條或第16條規定之情事時，請管理委員會依條例第36條規定制止，並依本局「區公所對公寓大廈為規處理流程表」處理，以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。

農建課

收文:105/11/22



AH1050023722 有附件



- 三、有關室內裝修申請審查許可程序、室內裝修從業者資格、申請登記許可程序、業務範圍及責任，應依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上開相關條文內容及表格，亦可至內政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([http://www. cpami.gov.tw](http://www.cpami.gov.tw))查詢參考。如有申辦疑義，亦可電洽本局或蒞臨洽詢，電話：(04) 22289111。
- 五、檢附內政部令及公寓大廈涉建築物室內裝修行為之相關法規(詳附件二)各一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住宅管理科、本局使用管理科

